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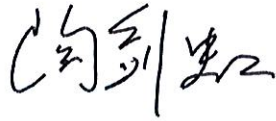
### 《关于聘任施炜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施炜瑾女士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施炜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剑波' (Chen Jianbo).

2021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红冲

2021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21年 7 月 2 日